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8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旺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010091XT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13号之一3号楼二层之一

我局于2025年6月3日对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危废贮存仓库无废液贮存。通过调阅你公司危废进出库台账、废渣及废液转移联单、2023年度和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你公司2023年5月28日-2025年5月10日无废液入库记录，2025年5月10日的废液贮存量为0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期间仅2023年5月27日转移了一次废液0.44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调阅你公司危废申报记录，发

现你公司 2023 年 6 月-2025 年 5 月电镀槽工序废液（代码 336-062-17）月申报产生均为 0 吨。根据《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公司工序废液产生量为 537.41 吨/年，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项目前处理等工序定期清渣，清渣后补充槽液继续使用，各槽液约每年更换 1 次。我局邀请三名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和调阅相关资料，专家意见指出，你公司部分生产线前处理工序配置了过滤机，可降低槽液的更换频次、减少部分废槽液产生量，但前处理工序仍然会产生废槽液。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对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视频；

2.我局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9 日询问你公司环保主管胡锦涛制作的《询问笔录》；

3.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

4.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提供的《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部分节选）、《中山市锢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邱小姐 0760-88822262